

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文件

鲁教督会字〔2024〕7号

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学会信息公开制度，推进学会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保障会员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等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以及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学会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公开是指学会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向会员或社会公布的行为。

第三条 学会信息公开坚持及时准确、方便获取、规范有序原则，依法依规保障会员和其他组织对学会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接受公众监督，切实提升学会履行职能工作透明度。

第二章 公开的范围

第四条 学会信息分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三种类型。

第五条 学会应主动公开信息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情况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

（二）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信用承诺、相关委托事项、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六条 学会不予公开信息包括：涉及国家秘密的；涉及科研秘密、工作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正在调查、研究、评估、处理过程中的信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七条 主动公开信息、不予公开信息之外的信息，为依申请公开信息。

第三章 公开的方式

第八条 学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协调信息公开工作。

第九条 学会应主动公开的信息，由秘书处对拟公开的信息内容进行审查、核实后，根据信息内容和受众特点，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予以公开：

（一）学会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

（二）新闻发布会、吹风会、接受采访，以及其他相关会议等形式；

（三）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

（四）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设施。

第十条 学会发现已公开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事实公告。

第四章 公开的程序

第十一条 信息公开前应严格履行下列程序：

（一）提供信息的责任人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签字确认；

（二）秘书长进行合规性审查并签字；

（三）常务理事会决议或会长授权。

第十二条 会长有权以学会名义公开信息。

第十三条 未经常务理事会决议或会长授权，理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学会或理事会向公众发布、公开学会未经公开过的信息。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学会向会员大会和新闻媒体发布、公开学会未经公开的信息。监事会或监事向会员大会或有关部门单位报告相关人员损害学会利益或违法、违规和违反学会章程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信息涉及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信息公开责任部门应当以书面形式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同意公开的，可以公开；不同意公开的，不得公开。第三方在要求期限内未作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公开。

第十六条 会员有证据证明学会提供的相关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予以更正。

第五章 监督与保障

第十七条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主动公开信息的情况；
- （二）依申请公开信息和不予公开信息的情况；
- （三）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四）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十八条 学会理事、监事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公开信息的工作人员，对学会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

责任和义务，不得泄露未公开的有关信息。否则，对由此产生的不良影响负全部责任。

第十九条 学会秘书处负责对信息公开工作情况，以及信息公开工作中涉及违法违纪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未履行相关义务或未按规定进行公开的，将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抄报：省教育厅，省民政厅

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秘书处

2024年6月13日印发
